

# 建國科技大學年終工作獎金支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初訂及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校經營及激勵本校同仁士氣，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年終工作獎金支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約僱人員，且於年終工作獎金所屬年度退休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者。專案計畫人員另依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年終工作獎金核算基數如下：

一、教師：本薪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。

二、職員工：本薪、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。

三、約僱人員：薪俸、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。

第四條 年終工作獎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
一、年度成績考核甲等(A級)及乙等(B級)，且服務滿一年者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每年度發放之數額，依本校財務狀況辦理。

二、教職員工在職未滿一年（含新聘、退休及留職停薪）或年終工作獎金核計期間職務異動者，以其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核計發給。

三、年度成績考核丙等(C級)及丁等(D級)者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四、年度中因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，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五、本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，本校若因招生狀況不佳，以致財務狀況不理想，當年度將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者，得改為統一發放每人一定數額之年終春節慰問金。

第五條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時間以每年農曆春節前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參酌行政院及教育部該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